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劉秉浩

相 對 人 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二六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(代號：A99104)面
額新臺幣玖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
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
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
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
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
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
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
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
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
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情序
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
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情
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
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

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0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面額新臺幣(下同)9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6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6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訴訟可謂已經終結，又經本院以111年司聲字第197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收受後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05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65號提存書、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97號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通知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等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，且經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197號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各1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